

工作簽證

應備文件	說明
1. 簽證申請表	須至「 線上填寫申請表 」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2.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須為六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2. 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外籍人士申請來台工作，國內雇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5. 工作契約	須具有聘僱公司章戳及受聘者簽名
6. 最高學歷證明	
7. 工作經驗證明	1. 由申請人曾就職公司核發 2. 倘無工作經驗，則請提供其履歷表
8. 去程機票	
9.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